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定的2026年度与关联方（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7,584.80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不包括以实际发生额结算的能耗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有所增加，同时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增加人民币112,585.20万元。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姚舜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服务	Soleras	销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0	150.00	300.00	220.00	162.18
向关联人采购长期资产	北京睿昇	采购长期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210.00	210.00	205.6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新景昇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60.00	60.00	5.87	
向关联人销售长期资产	北京新景昇	销售长期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5.00	5.00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丰科晶晟	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20.00	20.00	2.8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维修服务	恒进真空	采购设备维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	60.00	65.00	31.86	1.83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配件	江丰生物	采购设备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2.20	2.20	2.12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江丰泰森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100.00	600.00	368.02	356.15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江丰同芯	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0.00	10.00	3.92	3.02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加工劳务	江丰同创特陶	采购材料及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	9.00	10.00	1.77	0.88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江丰同创特陶	出租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00.00	100.00	43.87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宁波赛珀新材料	采购材料及加工劳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60.00	60.00	25.49	

		务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宁波阳明芯城	结算房租及物业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20.00	120.00	74.19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上海江丰同创	结算房租及物业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700.00	700.00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上海润平	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20.00	20.00	5.36	
代收代付补助款	同创普润新材料	代收代付补助款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0.00	775.00	1,975.00	1,349.50	52.86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加工劳务	同创普润新材料	采购材料及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130,026.65	101,071.77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服务	同创普润新材料	采购其他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50.00	150.00	113.03	28.24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及加工劳务	同创普润新材料	销售材料及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870.73	12,962.41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芯丰精密	结算房租及物业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4.00	4.00	3.49	7.45
向关联人结算车位费	阳明研究院	结算车位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0.00	10.00	7.08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浙江景昇	销售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0.00	10.00	2.77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服务	浙江阳明企管	采购其他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	10.00	12.00	1.15	1.3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同创普润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创普润新材料”）

成立日期：2021年1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4.8849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9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405,554.19	238,374.84	2025年度	196,986.80	17,866.5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系同创普润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大股东，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 14.72%股权，以及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部分权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边逸军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姚舜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红兵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白清女士、王青松先生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部分权益；姚舜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同创普润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丰同创基金”）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 2.99%股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 19.68%出资份额；姚力军先生担任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江丰同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科技”）、基金管理人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姚力军先生，且姚力军先生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此外，边逸军先生、姚舜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王青松先生、白清女士均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微泰

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沈阳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同创普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日本同创普润轻金属株式会社及 MKN 铝业株式会社均系同创普润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同创普润新材料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同创普润新材料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要求，并且同创普润新材料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Soleras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oleras (HK) Limited（原名：Silverac Pisces（HK）Limited，简称“Soleras”）

公司编号：2708592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5/F,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Soleras 在美国缅因州、比利时代因泽和中国江苏江阴均设有工厂。其子公司主要包括：Soleras Holding BV、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Verhelle BV、Soleras Advanced Services NV 和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124,246.77	93,768.76	2025年度	118,146.94	5,956.2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oleras 系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景昇”）全资子公司

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姚舜先生担任浙江景昇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创共鑫”）、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明研究院”）间接持有浙江景昇部分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担任 Soleras 董事。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浙江景昇 18.6806% 股权，以及通过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展睿”）、阳明研究院、宁波融创共鑫、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间接持有浙江景昇部分权益。

3、履约能力分析

Soleras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北京新景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景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景昇”）

成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3.5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2 号院四区 3 号楼 4 层 501-2 室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007.00	20,002.00	2025年度	0.00	-5.00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担任北京新景昇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北京江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新景昇 59.9930%股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姚舜先生担任北京新景昇的经理。

公司关联方江丰同创基金(关联关系见“(一)同创普润新材料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北京新景昇 33.3411%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新景昇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北京睿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睿昇”)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2 号楼 4 层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单长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

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3,481.50	-7,570.30	2025年度	14,811.16	-2,418.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京睿昇 27.20%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睿昇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拟向北京睿昇采购的长期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质量良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具备履约能力。

（五）北京丰科晶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丰科晶晟”）

成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5-15

法定代表人：赵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	48,984.91	1,612.89	2026年1-3月	4,030.10	133.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京丰科晶晟 29.6296%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同创普润新材料间接持有北京丰科晶晟部分权益。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丰科晶晟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恒进真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进真空”）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7.59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沈阳浑南新区学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石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46,807.03	17,239.27	2025年度	26,175.41	4,337.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恒进真空 7.6035%股权。公司关联人江丰同创基金（关联关系见“（一）同创普润新材料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恒进真空 6.7724%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恒进真空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江丰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丰生物”）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1.1949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邵司路 1 号、邵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38,750.36	19,743.02	2025年度	25,244.69	4,047.6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于泳群女士分别持有江丰生物 6.64%和 0.65%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江丰生物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江丰泰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江丰泰森”）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兵马司路 1608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朝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13,224.06	737.16	2025年度	480.86	-7.6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江丰同创基金（关联关系见“（一）同创普润新材料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江丰泰森 50.00%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姚舜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宁波融创共鑫持有江丰泰森 17.5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通过宁波融创共鑫间接持有江丰泰森部分权益。

3、履约能力分析

江丰泰森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江丰同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丰同芯”）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95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边逸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4,609.39	-9,613.43	2025年度	6,842.67	-4,751.6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江丰同芯 25.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持有江丰同芯 9.00%股权，公司关联方江丰同创基金（关联关系见“（一）同创普润新材料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江丰同芯 10.00%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边逸军先生担任江丰同芯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江丰同芯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且

本次公司拟向江丰同芯提供的技术服务金额较小，其具备履约能力。

（十）江丰同创特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丰同创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丰同创特陶”）

成立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兵马司路 1608 号 407 室

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423.55	-952.22	2025年度	0.88	-705.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持有江丰同创特陶 70%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江丰同创特陶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其控股股东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 14,882.27 万元，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宁波赛珀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赛珀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赛珀新材料”）

成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海创智园 2 幢 603 室

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年6月30日	758.55	720.28	2026年1-6月	0.00	-79.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持有宁波赛珀新材料 33.3333%股权。公司关联方江丰同创基金（关联关系见“（一）同创普润新材料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宁波赛珀新材料 22.2222%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赛珀新材料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二）宁波阳明芯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阳明芯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阳明芯城”）

成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海创智园 2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

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园区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0.00	0.00	2025年度	0.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持有宁波阳明芯城 65%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阳明芯城依法成立并存续，其控股股东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 14,882.27 万元，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三）上海江丰同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江丰同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江丰同创”）

成立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北路 1288 号 9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0.00	0.00	2025年度	0.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持有上海江丰同创 100%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江丰同创依法成立并存续，其控股股东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 14,882.27 万元，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四）上海润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润平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润平”）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洲德路 1588 号智荟园二期 13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惠宏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1月30日	38,568.10	21,696.85	2025年1-11月	29,259.30	3,918.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润平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上海润平 12.7795%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润平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五）芯丰精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丰精密”）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1.961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定代表人：万先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销售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70,513.16	16,087.89	2025年度	7,508.39	-2,339.9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芯丰精密 9.8652%股权，公司关联方江丰同创基金（关联关系见“（一）同创普润新材料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芯丰精密 3.6940%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芯丰精密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六）阳明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阳明研究院”）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工业智能装备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安装与维护；科技成果的转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店铺、厂房租赁；物业服务；食用农产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电子设备及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162,044.64	10,548.62	2025年度	1,037.69	3,371.5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系阳明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姚舜先生控制的宁波融创共鑫持有阳明研究院 32% 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阳明研究院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七）浙江景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景昇”）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704.565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兵马司路 1608 号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姚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346,436.30	238,368.93	2025年度	6,444.39	-5,220.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浙江景昇 18.6806%股权，以及通过宁波海创展睿、阳明研究院、宁波融创共鑫、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间接持有浙江景昇部分权益；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姚舜先生担任浙江景昇法定代表人兼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通过宁波融创共鑫、阳明研究院间接持有浙江景昇部分权益。

公司关联方宁波海创展睿直接持有浙江景昇 7.4809%股权；公司关联方宁波融创共鑫直接持有浙江景昇 5.9630%股权；公司关联方阳明研究院直接持有浙江景昇 3.8525%股权；公司关联方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直接持有浙江景昇 0.0361%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景昇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八）浙江阳明企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阳明江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阳明企管”）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兵马司路 1608 号 407 室

法定代表人：崔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86.67	-14.05	2025 年度	50.63	-5.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姚舜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宁波融创共鑫持有浙江阳明企管 70.00%股权，系浙江阳明企管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通过宁波融创共鑫间接持有浙江阳明企管部分权益。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阳明企管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拟向浙江阳明企管采购其他服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金额较小，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将根据具体业务协商进行。

（三）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

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